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874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張哲瑀

葉特琨

董永義

被告 郭基興

齊泰交通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平山

訴訟代理人 蘇家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肆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壹仟貳佰肆拾伍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甲○○於民國112年8月21日16時18分許，駕駛被告齊泰交通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齊泰公司）所有

01 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沿台86西向行駛於內
02 車道，行至臺南市仁德區台86往西6.2K處，後車斗掉落一顆
03 石頭砸中後方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黃瓊瑤駕駛之車牌號碼00
04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
05 害，經送廠修復，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7,420元（其
06 中工資5,733元、烤漆18,210元、零件23,477元），原告已
07 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被保險人。被告甲○○對於本件事故之
08 發生有過失責任，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09 第196條規定，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甲○○受僱
10 於被告齊泰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被告齊泰公司
11 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既已賠付上開修復費用，自得依保
12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權人向被告行使請求權等
13 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7,420元，及自起訴狀繕
14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5 息。

1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9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20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
21 汽車裝載時，載運人客、貨物必須穩妥，車門、車廂應能
22 關閉良好，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不得突出車身兩
23 側，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7條第2款定有明文。再按不法
24 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25 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26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
27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
28 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又被
29 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
30 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31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01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

02 (二) 原告主張：被告甲○○受僱於被告齊泰公司，被告甲○○
03 於112年8月21日16時18分許，駕駛被告齊泰公司所有之車
04 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沿台86西向行駛於內車
05 道，行至臺南市仁德區台86往西6.2K處，後車斗掉落一顆
06 石頭砸中後方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黃瓊瑤駕駛之系爭車
07 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經送廠修復，修復費用為47,4
08 20元（其中工資5,733元、烤漆18,210元、零件23,477
09 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被保險人等情，業據其
10 提出道路交通意外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11 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汽車保險理算書、修理費用
12 評估單、服務維修費清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
13 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各1份為證（見本院114年度南司小調
14 字第651號卷〈下稱本院調字卷〉第21至32頁；本院卷第4
15 3至61頁），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114年3月31
16 日南市警歸交字第1140209178號函檢附本件事故相關資料
17 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調字卷第61至84頁），且被告經合
18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
19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已
20 視為自認，堪信為真實。從而，被告甲○○就本件事故之
21 發生既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則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保
22 險金予被保險人後，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
23 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甲○○賠償，即於法有據。

24 (三) 次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25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
26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
27 議決議參照）。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28 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29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並參酌營利事
30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31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0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
02 1月者，以1月計。查本件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為自用小
03 客車，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111年10月出廠發
04 照，至112年8月21日受損，已使用11月，此有行車執照影
05 本在卷可參（見本院調字卷第24頁）；而原告理賠之修復
06 費用，其中零件費用23,477元，係以舊零件更換新零件，
07 依定率遞減法計算，舊零件之殘餘價值應為15,536元（計
08 算式如附表），另再加計工資5,733元、烤漆18,210元，
09 本件實際損害金額合計為39,479元（計算式：15,536+5,
10 733+18,210=39,479）。

11 （四）再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
12 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
13 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
14 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
15 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
16 限（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要旨參照）。又
17 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8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
19 有明文。查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47,420元，
20 然本件實際損害金額為39,479元，已如前述，則依上揭說
21 明，原告所得代位請求之金額應以39,479元為限，又被告
22 甲○○受僱於被告齊泰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
23 被告齊泰公司應與被告甲○○連帶負賠償責任，是原告請
24 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39,479元，即屬有據，逾此部分，則
25 屬無憑。

26 （五）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7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8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9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30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31 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

01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2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
03 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4 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9,479元，及
0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6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7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四、本判決第1項乃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09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
11 項、第91條第3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4 法 官 王參和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1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2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3 實。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沈佩霖